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黃瑞君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4日公訓字第 1120014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摘述如下:
  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:
    - 第26條: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、訓練機關(構)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:
      - (1)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 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。

      - (3)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







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。

- (4)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 職等本俸一級俸給。
- (5)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 職等本俸一級俸給。
- 2、第27條:受訓人員訓練期間,得比照用人機關(構) 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。
- 3、第29條: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,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(構)學校訓練,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審定者,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,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(二)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:
  - 1、第1條: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、資 遣、撫卹及退撫儲金,依本法行之。
  - 2、第38條: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,自殺死亡比 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。
  - 3、第41條: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,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,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54條、第56條、第57條、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5條、第77條第1項規定,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,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42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。如有不足時,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
  - 4、第44條:公務人員死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辦理撫卹











者,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。其給與標準,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。

- (三)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1條: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,於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,補助7個月本 (年功)俸(薪)額,並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 銓敘審定之俸(薪)級及俸(薪)點計算,但不得低於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。
- (四)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(以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):
  - 第2條: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 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 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。
  - 2、第5條:各機關於每年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節,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。
- 三、綜上,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,發給其遺 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說明如下:
  - (一)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受訓人員: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,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,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及程序辦理。
  - (二)其餘考試錄取人員:
    - (構)學校比照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,並比照個人專戶制退 無法及遺族照護辦法規定,給與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。
    - 2、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,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







之受訓人員津貼標準,並依訓練辦法、個人專戶制退 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定標準核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74/91/199文 交 交 141/91/199文

(人事處代決)

